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玮
任职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至2004年,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分析师。2004年至2007年,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07年至2015年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权益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至2019年2月在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47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内容:

1、"前言"章节增加:

"本基金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根据原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做适应性调整。

2、"基金的基本情况"或"基金的投资"章节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相应内容调整为: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成份股(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原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做适应性调整。

3、《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部分增加:

"指数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4、"基金的投资"章节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相应内容调整为:

"若本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适当程序并进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原基金合同相应内容做适应性调整。

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基金名单详见附件1。

二、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内容:

1、"前言"章节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范围"部分明确"股票"包含存托凭证,相应修订如下:

"……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原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不同做适应性调整,但均修改在投资范围中的股票位置。

3、"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限制"部分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涉及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基金名单详见附件2。

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相关的风险揭示内容。此外,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做了必要的更新。

四、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7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5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1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2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2:涉及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申宏波先生、赵君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赵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万海青女士替代赵君先生作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申宏波先生、万海青女士。

二、本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万海青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10年至今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拥有10年审计服务经验。

万海青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2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2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在经审计的净资产10%额度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事宜,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拟在董事长原审批权限内,按会计年度统计对外投资额度,即: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的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超过上述额度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盛虹炼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35.00亿元,并通过石化产业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增资人民币35.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石化产业和盛虹炼化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 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于会泳

注册资本:225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23日至******

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 3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议案》,由于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无法达到原定金额,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变更为6.15亿元,为了控制公司持股比例,经投资基金同意并经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变更转让方案,原拟转让的6,750万元基金份额为认缴份额,现不再转让,变更为减少等额投资基金份额,减资后,公司在投资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总额变为1.225亿元,出资比例变为19.9187%,未来公司将按变更后的认缴比例、认缴出资额开展后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调整投资基金出资份额转让方案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本次进展情况

投资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伏博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瑞璠)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2月8日

合伙期限:2017年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4栋130室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规定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21–00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关于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1–010号)。

2、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协议所涉产品"奈诺沙星"存在按照我国有关法规、政策能否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等风险。

● 即使今后"奈诺沙星注射液"产品在国内成功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公司")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景台湾")及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景北京"),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拟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曾于2012年6月21日签订《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太景许可浙江医药在大陆市场独占权"现太景愿意按本协议商定的条件将原协议中约定的"用于人体的奈诺沙星"及奈诺沙星苹果酸盐的口服与注射剂型产品(以下简称"协议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协议区域")的专利权和/或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技术秘密转让给浙江医药;以及同意浙江医药为协议区域内"奈诺沙星"的口服与注射剂型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浙江医药同意向太景支付转让费4500–5000万美元。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原协议"中,浙江医药每年需按销售额提取权益金支付给太景不再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4月30日,注册地址设在台湾台北市内湖区新明路138号7楼,法定代表人黄国龙,注册资本350000万新台币,主要从事医药生产技术咨询顾问、医药研发等。

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系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法人独资),成立于2004年08月31日,注册地址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2312室,法定代表人黄国龙,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临床医药、医药原料、药品制剂、生化技术、生物工程产品、医疗器械;转让自有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景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研究涉及"奈诺沙星"的口服与注射剂型产品,该产品可作为人体的处方用药,用于治疗所有抗感染症状;相关技术也已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取得专利保护。

二、关于产品情况

奈诺沙星(nemonoxacin)作为新型的无氟喹诺酮药物,具有广谱的抗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和非典型病原菌的生物活性,更重要的是该药对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和耐万古霉素菌的病原菌有效。奈诺沙星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和极佳的组织穿透力,口服与注射剂型兼具,不易产生耐药性菌株,可作为社区获得性肺炎一线用药,具其他适应症的延展性。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

1、专利权转让。本协议签署后,太景应当将协议产品在协议区域内的专利权和/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浙江医药。

2、技术秘密的转让。太景应当将所有与协议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转让给浙江医药。

3、专利后续利用。本协议签署后,无论是否办理专利权转让备案手续,就本协议项下专利权,在协议区域内浙江医药拥有完整的专用权及禁用权。

4、太景不可撤销地同意浙江医药为在协议区域内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太景应当及时配合浙江医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浙江医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的相关资料。

(二)付款

浙江医药根据协议签订、产品注册及专利转让进展在2021年至2022年之间分阶段支付给太景4500–5000万美元。

(三)其他约定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义务,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即构成违约,经另一方催促三十个自然日后仍不履行的,则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义务外,另外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佰万美元。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易事宜均获得浙江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双方正式对外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喹诺酮类药物和抗耐药抗生素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具有生产和市场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奈诺沙星今后作为喹诺酮类药物的高端产品,其优良的作用机理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与公司现有喹诺酮类药物和抗耐药抗生素产品形成良性优势互补,丰富公司高端抗生素类产品群。

五、风险提示

奈诺沙星存在按照我国有关法规、政策能否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等风险。即使今后奈诺沙星注射液在国内成功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1日

至2021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医药关于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2021–009、临2021–01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6	浙江医药	2021/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登记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和参会;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账户卡登记和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另加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和参会。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5日、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联系人:裘珂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

邮编:312366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医药关于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1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3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1年3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史晓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1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京能电力参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易中心")增资项目。

●交易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29.093873万元,认购山西交易中心4%股权(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与此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电力市场建设,2020年12月,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山西交易中心增资方案已经由山西省能源局核准批复,并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此次将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多方投资人,建设新一代电力交易平台,提高山西交易中心独立运营能力。

京能电力使用自有资金629.093873万元,认购山西交易中心4%股权。(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

二、本次公司参股交易中心具体方案

1、山西交易中心情况概述

山西交易中心是于2016 年5月11日在太原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7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股权。

2、增资扩股方案

山西交易中心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4,893.617021万元。增资完成后,原控股股东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调减至47%,其他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新股东持有山西交易中心总股比不高于23%,任一新增股东股比不超过5%。

京能电力将使用自有资金,按照629.093873万元的价格认购山西交易中心4%股权(具体出资金额将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通知为准)。

本次公司参与山西交易中心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交易中心的原股东参与山西交易中心本次增资。由于公司董事史晓文先生在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山西交易中心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山西交易中心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2456.14	567.21	400.94	65.90
2019	7125.97	5090.32	630.00